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9—01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贵州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的情况。

2、公司及董事会目前尚在梳理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详细情况，后续将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4、经自查目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正积极与控股股东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问题。控股股东已承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解决上述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问题。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控股股东不能解决前述问题，将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4.1条和13.4.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可能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

近日，经自查，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向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为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9230万元（不含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9%。

目前上述担保事项全部涉诉，相关案件仍在审理中，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银河集团承诺，将采取积极措

施尽快偿还债务，解决诉讼问题。

二、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事项

经自查，控股股东存在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被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共占用资金 9201.24 万元（不含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96%。

以上借款已全部涉诉，目前所涉案件仍在审理中，因上述借款并未汇入公司账户，所以公司是否应承担还款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承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及资金占用问题。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能解决，上述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将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4.1条和13.4.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可能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三、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方案

1、公司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2、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并于一个月内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与资金占用涉诉应承担的责任需根据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判决认定。

2、上述事项为目前公司自查的结果，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如有同类事项公司后续将进行信息披露。

3、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控股股东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问题。控股股东已承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解决上述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问题。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控股股东不能解决前述问题，将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4.1条和13.4.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可能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